

信仰无罪



停止迫害

立即释放长沙法轮功学员宋放鸣

2009年9月28日，长沙市天心区坡子街派出所、天心区国保大队恶警非法入室劫持了法轮功学员宋放鸣及其77岁的双目失明的老母亲。然后在其家中无人的情况下，抢走了两大车物品。宋放鸣家住长沙市三王街，目前，被非法劫持在长沙市第一看守所（长桥）。



致长沙市市民、天心区国保、警察：法轮大法已洪传世界110多个国家，收到各国政府、团体、组织的褒奖、支持议案和信函超过3000项。

信仰自由，受国家宪法保护。天安门自焚等谎言完全是江氏集团一手捏造的。法轮功学员修炼“真善忍”做好人，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。我们呼吁各位干警、长沙市民，请伸出正义之手，制止非法利用国家机器迫害民众的恶行，呼吁立即无条件释放法轮功学员宋放鸣！



历史的审判已经开始

“国际司法正义协会”于2006年5月1日公布一项统计：法轮功团体近6年来在全球33个国家，分别控告中共前领导人江泽民、罗干及30名严重参与迫害法轮功之中共高级官员（包括中共之国家副主席、公安部部长、文化部长、商业部长、前教育部长、信息产业部部长），所提出之民事诉讼或刑事控告多达54项。所控罪行是国际刑法认为最严重之国际罪行。

至2009年10月23日已有6200多万人退出中共邪党及其附属组织，越来越多的人们认识到：中共不等于中国，没有中共的压榨、迫害，中国才有希望。奉劝仍参与迫害者，不要执迷不悟跟随恶党犯罪。

